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貨車大修規則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貨車大修規則

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霞公府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10号

人民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规字324 开本787×1092 $\frac{1}{16}$ 印张1 $\frac{1}{2}$ 插页1 字数

1960年4月第1版

1960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1,000册

统一书号: 6043·212 定价(7) 0.1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公布貨車大、中、年修規則

鉄軌檢石 (60) 字第421号

为在車輛修理工作上，貫徹执行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茲根据1958年修訂公布的貨車大、中、年修規則草案試行的結果，广泛征求了現場职工的意見后，組織了一部分厂、段有关人員进行了研究討論，并在車輛段举行座談，根据鉄路運輸需要及增产節約的原則，而将原公布的草案加以修改正式公布。希各局接到后，应即組織学习，自1960年5月1日起施行，并在执行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为确保本規則的質量要求，各厂、段均应拟定各种修車工艺規程及修理作业过

程，加強技術指導，充分依靠羣眾，徹底執行車輛的質量檢查驗收制度，以提高修車質量，消滅行車事故。

二、凡本規則沒有具體規定之處，在保證質量的原則下，由廠、段總工程師或技術主任和駐廠、段驗收員及有關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共同研究確定施修方法。如意見不一致時，應按照總工程師或技術主任的意見辦理，但應作成記錄，由總工程師或技術主任簽字負責，事後將情況逐級上報。

三、在貫徹執行本修理規則時，必須有全面觀點，嚴格執行多、快、好、省的方針，既要注意效率和成本，又要注意防止單純圖快、忽視質量的現象。要充分發揮預防性的修理制度的優越性。

四、各執行單位，在執行本規則的過程中，還要注意發現問題，並隨時將意見報部。

1960年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基本要求.....	1
第二节	修理期限.....	2
第三节	修理范围.....	3
第四节	木材.....	5
第二章	轉向架	10
第一节	分解清扫.....	10
第二节	搖 枕.....	16
第三节	心盘及中心銷.....	21
第四节	旁 承.....	24
第五节	拱板及拱架柱.....	26
第六节	鑄鋼側架.....	30
第七节	拱架柱螺栓及軸箱螺栓.....	31
第八节	彈簧托板.....	32
第九节	軸箱導框.....	33
第十节	一般要求.....	35
第三章	車鉤及緩冲裝置	39
第一节	車 鉤.....	39
第二节	緩冲裝置.....	41
第三节	一般要求.....	41

第四章	車底架	46
鋼梁		46
第五章	車體	58
第一節	地板	58
第二節	側板及端板	60
一、敞車(煤車, 矿石車), 平車(砂石車)		60
二、棚車		64
(一) 拉門		68
(二) 車窗		70
(三) 車頂		71
三、守車		71
第六章	特殊車輛	78
第一節	罐車	78
一、洗罐及試驗		78
二、修理		79
第二節	底開門車及漏斗形車	81
第三節	保溫車(加溫車, 冷藏車)	83
一、冷卻裝置		87
二、采煖裝置		88
第四節	通風車	89
第五節	家畜車	96
第七章	油漆	90
第八章	附則	93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 1 条 彻底分解檢查各部裝置及各部螺栓，对底架各梁及立柱的銹蝕变形施行預防性的修理和补强，将各主要配件恢复原有机能，保持应有构造强度，以保証車輛长期使用中的技术状态良好延长使用寿命。

第 2 条 有关輪对、制动、軸箱油潤、彈簧、电焊、車鈎緩冲及罐車洗滌須按鐵道部頒布的下列細則办理：

1. 車輛輪对組裝、檢驗及修理細則；
2. 車輛制动裝置檢修細則；
3. 車輛軸箱油潤檢修細則；
4. 車輛彈簧檢修細則；
5. 車輛檢修熔焊細則；

6. 車輛車鉤緩冲裝置檢修細則；
7. 罐車洗滌細則。

第二节 修理期限

第 3 条 貨車大修应按下列規定期限施行：

順号	車 种	期限(年)
1	敞車(矿石車、煤車)平車(砂石車)、 保温車	8
2	棚車, 守車, 罐車, 家畜車、通风車 及不常用的貨車。不常用車系指: 救援車, 机械車, 宿營車, 发电車, 檢衡車, 除雪車, 运灰車, 磅秤修理 車, 90吨及90吨以上的平車等	12

第三节 修理范围

第 4 条 貨車施修前, 应檢查技术履历簿的記載事項; 落成后須按規定将所有构造上的变更事項填入; 发现丢失时补填一份。

第 5 条 罐車在入厂段檢修前, 必須

施行洗罐消毒。各型貨車須在竣工后施行清掃。

第 6 条 开工前及落車后，須通过車輛限界檢查架，檢查車輛限界是否合乎規定，落車后并須測量車輛自重（以吨为单位，小数点后取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竣工后必須測量容积。

第 7 条 貨車入厂段施修时，非經铁道部許可，不得变更載重量及主型車构造，亦不得拆除或增添設備。

第 8 条 在更換配件时，主型車須使用标准配件，杂型車无原型配件时可用标准配件装配。

第 9 条 各部安裝的螺栓，其絲扣露出部分，不得少于一扣或多于一个螺母厚度（軸箱螺栓允許再长出20毫米），但敞車距車体最上部 210 毫米以內者，不得多于三扣，螺絲尾部須为圓弧形。

第 10 条 鉚釘松弛时更換，螺栓折損

或絲扣不良時修理或更換，螺栓鬆弛時須緊固，各連結零件、鉚釘、螺栓、螺栓墊鐵、開尾銷及楔缺少時須添補。各鉚釘孔及螺栓孔，禁止用瓦斯燒孔。

第 11 條 貨車經檢修後，各主要部分技術質量的保證期限，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編號	配 件 種 別	保證期限
1	車底架	1 個中修期
2	車體架結構	1 個中修期
3	棚車不漏雨	3 年
4	搖枕	2 年
5	彈簧托板	2 年
6	拱板及拱架柱	2 年
7	輪對	
	(1) 車軸，輪心，輪箍，一體鋼輪	1 個全面檢 驗期
	(2) 輪箍不鬆弛	2 年
	(3) 冷鑄生鐵輪	1 年
8	鑄鋼側架	2 年
9	車鈎緩沖裝置	2 年
10	制動基本裝置 (開瓦托吊為一年)	2 年
11	空氣制動裝置	6 個月

第四节 木 材

第 12 条 各种木制配件使用的树种，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单层棚車牆板，双层棚車、守車、保温車外牆板，棚車、保温車側門板使用紅松、杉木、魚鱗松；

2. 守車門边、窗边使用水曲柳、柞木、梓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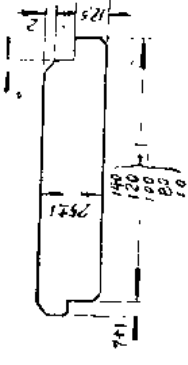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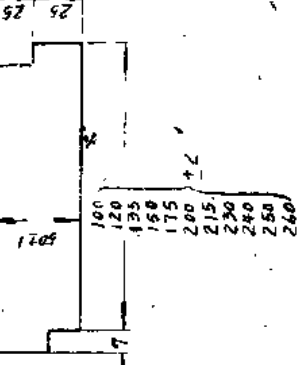
3. 各梁、柱、心盘及旁承墊板、側門档木、手制动脚踏板及守車脚踏板使用水曲柳、柞木、榆木、樟木、黃花松；

4. 各种地板、敞車側端板、門板可使用各种硬木或軟木（敞車地板，不得使用馬尾松），但須注意强度；

5. 除上述規定外，并可使用性能相似的木材。

第 13 条 貨車主要木制配件的規格，須符合下表規定；

顺 号	零 件 名 称	淨 材 規 格 厚 度 寬 度	牌 高	斷 面 尺 寸 圖
1	单层棚車 上部側端板	25	140 120 100 80 60	
2	单层棚車 下部側端板	40	140 120 100 80 60	

5	棚車下部內牆板， 守車下層地板	25	7	
6	棚車、敞車地板、 側端、門板（平車 砂石車地板可不裝 口）	50	7	

注 1. 单层棚車側端板改制时，組裝后相邻板面之差，不得超过3毫米，但阴阳榫及組裝的外側面尺寸，必須符合上表1或2的規定。

2. 上表1、2、5三項中的寬度，在新制时最低为30毫米。

3. 上表3中的寬125毫米者，仅限于保温車內端板使用。B11型車外端板，按設計規格制作。

4. 各种旧木板在改制时，其寬度可不受規格限制，但不得窄于規定的最小寬度。

5. 各种寬度的木板，可以混裝，但調整板可不受最小寬度的限制。

6. 平車地板厚度在64毫米以上者，可按原厚度粉修，或全部更換为50毫米厚的木板。

7. 单层棚車端板分解組裝时，旧板原有阴阳榫应与規定形式相同，如阳榫高度，上部端板不足10毫米、下部端板不足12毫米时改制。

8. 現車側、端門板厚度薄于本条規定者按現車检修。

第 14 条 各种木制配件的含水率，应符合下表规定：

順号	配 件 名 称	含 水 率
1	棚車、保温車、守車内外墙板、側門板、内外頂板、守車門心板、窗边、門边、窗框、窗台板、桌面、坐椅及双层地板、保温車地板	$12 \pm 1\%$
2	守車脚踏板、門框、手制動脚踏板、心盘垫木、旁承垫木、棚車端部出板、腐板、側門門边板、保温車走板	$16 \pm 1\%$
3	棚敞車地板、敞車側端板、門板、各梁、柱、衬木、罐車走板、敞車門挡木、棚車三角压条，但使用黄花松制作时，其含水率为 $25 \pm 5\%$ 厚50毫米以上的平車地板、守車端梁使用黄花松或硬木时，含水率不得超过 10%	$18 \pm 4\%$
4	地板托梁及罐車罐体垫木	$30 \pm 5\%$
5	修补木板所用的木堵及补板的含水率，应比所修木板的含水率少 5% 以上。补板及木堵并須放在干燥处所，以免吸收周围空气中的水分	

第 15 条 修补各种木制配件缺陷时，須符合下列规定：

1. 貫通虫孔（梁柱除外），貫通死木

，螺栓孔須修補；

2. 单层棚車墙板、双层棚車、保温、守車的外墙板、側門板、单层頂板的貫裂紋須修補；

3. 各梁、柱、地板、敞、平、煤、砂車側端板、門板較長的縱裂紋須加固；

4. 地板、敞車側、端板、門板等受力木板挖補断面：板寬在140毫米以下者，不得超過該部分断面的50%；板寬在140毫米以上者，不得超過70毫米；

5. 死木节直徑或孔徑超過15毫米者（单层棚車墙板、双层棚車、守車、保温車墙板、側門板为10毫米），須以木堵填補；

6. 木堵或補板纖維方向應与母材一致，修補木材的胶合剂不得使用水胶；

7. 木制配件腐朽时，修理或更換。

第 16 条 各种木制配件的組装須符合規定：

1. 单层棚車側端板，准許在側、端柱